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1496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劉書瑋

陳品臻

被告 凌寓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貳佰陸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參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蕙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3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劉雅玲